

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任子行”）于2021年5月19日收到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中院”）的《民事判决书》【（2019 粤 03 民初 2529 号）】，关于赣州翊峰基业网络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翊峰基业”）、赣州立鼎信和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立鼎信和”）就深圳泡椒思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泡椒思志”）股权转让纠纷起诉公司一案，深中院已于近日作出一审判决，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前期公司涉及诉讼基本情况

公司就泡椒思志股权转让纠纷共涉及三起诉讼，情况如下：

（一）诉讼 1：

任子行于2019年8月1日收到深中院送达的《民事起诉状》、《应诉通知书》等相关法律文件，翊峰基业、立鼎信和就泡椒思志股权转让纠纷起诉公司，向深中院提起民事诉讼并申请对公司部分财产采取诉讼财产保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3日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涉及诉讼及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7 号）。

（二）诉讼 2：

任子行于2019年10月向深中院递交了《民事起诉状》，公司起诉洪志刚、余冲、翊峰基业、立鼎信和、深圳松鼠游戏网络信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松鼠游戏”）、深圳初始科技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初始科技”）股权转让纠纷，深中院予以受理并下发《受理案件通知书》，同时公司提起《财产保全申请书》。目前，深中院已作出一审判决并下发《民事判决书》【（2019 粤 03 民初 40

30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31日、2020年3月25日、2021年4月6日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19-105号、2020-024号、2021-008号)。

(三) 诉讼 3:

任子行就泡椒思志业绩承诺补偿事项向翊峰基业、立鼎信和、洪志刚、余冲(以下合称“补偿义务人”)提起诉讼,要求补偿义务人依据公司与其签署的《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向公司履行业绩补偿义务,公司于2020年5月22日收到深中院下发的《先行调解通知书》后,与补偿义务人诉前调解未达成一致意见。2020年7月15日,公司收到深中院下发的《案件受理通知书》,深中院受理本案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25日、2020年7月16日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提起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057号)、《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20-061号)。

二、诉讼的进展情况

根据深中院于2021年5月13日出具的《民事判决书》【(2019粤03民初2529号)】,关于翊峰基业、立鼎信和就泡椒思志股权转让纠纷起诉公司一案(前述“诉讼1”),本次判决结果如下:

(一)被告任子行应当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立鼎信和支付股权收购款842.2万元,向原告翊峰基业支付股权收购款1,157.8万元;

(二)驳回原告立鼎信和、翊峰基业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本案一审案件受理费714,604.12元,由原告立鼎信和、翊峰基业负担608,217.44元,被告任子行负担106,386.68元;保全费5,000元,由被告任子行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各方当事人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除本次判决的诉讼外,公司就泡椒思志股权转让纠纷的另外两起诉讼案件进展如下:

前述“诉讼 2”已于 2021 年 3 月 17 日作出一审判决, 法院认定洪志刚、余冲的行为违反《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第 10.2.1 条“不以任何方式从事与泡椒思志公司相同或相类似业务”承诺条款的约定, 构成违约。具体判决结果详见 2021 年 4 月 6 日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21-008 号)。公司与被告方洪志刚、余冲、翊峰基业、立鼎信和、松鼠游戏、初始科技均已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目前判决结果尚未生效;

前述“诉讼 3”目前暂未开庭。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 除已披露的诉讼事项外, 公司暂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判决对公司的影响

本判决为一审判决, 双方当事人是否会对本案提起上诉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目前暂无法判断本案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公司将密切关注和高度重视该事项, 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并依法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案件的进展情况, 同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一)《民事判决书》【(2019 粤 03 民初 2529 号)】。

特此公告。

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20日